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6〕67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保障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定于11月2日—12月4日（第9—13周）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本科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1.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各单位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的方式。

2.各院（系、部）通过听课、组织公开课、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开学以来本单位教学状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制定改进举措、推动持续改进，深入践行“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理念。

3.学校将对各单位的检查情况及改进效果进行抽查。

二、检查内容及要求

1.以课堂教学检查为主，关注到每一位任课教师。要对照教学计划，重点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进度、备课情况、课程思政落实情况以及学生作业批改情况，同时关注学生课堂出勤率、抬头率，培育优良学风，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听课重点为青年教师、“优秀主讲教师候选人”所授课程。

2.落实院级督导组日常听课制度。本学期院级督导组成员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3-5 人）应对本单位“优秀主讲教师候选人”所授课程进行集体听课评议，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附件 1），评价结果将作为同行评价纳入我校 2026-2027 学年“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工作范畴。

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规定（教发〔2024〕46 号文件）。各院（系、部）书记、院长（主任）、副书记、副院长（主任）等领导干部要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教学副院长（主任）听课不少于 6 课时，专业负责人听课不少于 4 课时。听课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可与任课教师直接沟通，听课后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附件 1）。院（系、部）汇总本单位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将汇总表提交至学校，听课记录表留本院（系、部）存档备查。

4.要组织本单位教师（尤其是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奖和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以及校优秀教师奖和校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获奖教师）积极开展公开观摩课；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开展教师相互听课、评课等教学研究活动。

5. 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全面掌握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运行情况，广泛征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对学生意见集中的课程，须第一时间组织专项调研，剖析问题根源，必要时开展“帮扶式”谈话，帮助教师认真整改，并于后续跟踪整改后的学生反馈。

6. 各院（系、部）应围绕检查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期中教学检查计划书，并按计划严格开展检查工作；撰写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总结应以归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重点，意见具体、措施可行，有材料、有数据，力戒空泛。

三、材料提交

请各院（系、部）于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经办公系统发送至教务处相关负责老师。

期中教学检查材料提交列表

截止日期	材料内容	负责老师
11 月 6 日	期中教学检查计划书	陈天翌
12 月 18 日	对本单位“优秀主讲教师候选人”的听课记录表（附件 1）	底素然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听课统计表（附件 2）	赵山花
	本学期院系领导干部随机听课的听课记录汇总表（附件 3）	陈天翌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68903007（教务处质量与评估科）

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2.首都师范大学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听课统计表

3.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汇总表

教务处

2026 年 10 月 28 日